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蕭淵云  
電話：05-3620123#562  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452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45297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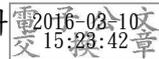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響應政府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，儘量  
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  
61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